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世豐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0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世豐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壹臺、帳冊貳本，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世豐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3日某時起至同年7月26日10時20分為警查獲止，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殊非可取。惟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期間，並考量其並無刑案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佳，

另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之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1臺、帳冊2本，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本件扣案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2本，與被告所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並無直接關係，爰不併予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並未因本件賭博行為而獲利等情，業經其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警卷第7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取利益，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金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30584號

09 被 告 洪世豐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11 居臺南市○○區○○○路00000號11

12 樓之5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洪世豐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7月3
18 日某時至同年月26日10時20分為警查獲止，在其位於臺南市
19 ○○區○○○路000○0號11樓之5居處內，使用自家電腦連
20 結網際網路後，登入「金永盈sport」賭博網站（網址ag.al
21 lin1688.net）、「太子sport」賭博網站（網址ag.tz6868.n
22 et）、「SZ sport」賭博網站（網址ag.sz8888.net、sz777
23 7.net）、「泰金sport999」（網址：tg555.net）、「玖九」
24 賭博網站（網址：tk9999.net）、「AMGsport」賭博網站（網
25 址：amg888.net）、「老虎」賭博網站（網址：wwwl.tiger9
26 999.net）、「泰8」賭博網站（網址：wwwl.tg888.in）、
27 「總動員」賭博網站（網址：wwwl.swq588.com），進行線上
28 簽賭行為，賭法係以下注簽賭職業球賽為標的，依賠率選擇
29 球隊進行不特定額度下注，經賽事比賽結果判定所下注之選
30 項是否獲勝為賺賠依據，若下注隊伍符合即獲勝，可獲得依
31 簽賭賠率計算之彩金；反之，則賭金歸賭博網站所有，以此

方式直接與賭博網站對賭，再以現金面交方式交付賭金予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上游。嗣經警於同年7月26日10時20分許，至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扣洪世豐所有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1臺、帳冊2本等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世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之物證明書、扣押物主機網蒐截圖32張、投注紀錄表1份、手寫帳冊影本1份、存摺影本暨交易明細各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故本件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自112年7月3日某時至同年月26日10時20分為警查獲止，藉由電腦連結網際網路，連線至上開賭博網站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社會通念，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應評價為包括一罪。至扣案之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1臺、帳冊2本，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68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等罪嫌。然查，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電腦登入「金永盈sport」賭博網站、「太子sport」賭博網站、「SZ sport」賭博網站之帳號，均屬「代理」層級，且被告手機內存有債務紀錄為主要論據。被告就此於偵查中辯稱：因為我有輸錢，所以我在網路貼文尋求誰有子帳戶可以看會贏錢的帳戶，來提升我贏錢的機率，讓我跟單，這是網站無償提供給我，只能看，不能改裡面的資料，也不能開子帳號給他人，手機內的帳務資料，

01 則是他人跟我借款的紀錄等語。經查，被告手機內檔案雖有
02 記載「牛肉湯小培65萬、冠竹前妻剩137000每個月5000…」
03 等情，有手機截圖2張在卷可稽；然證人郭雅芸於偵查中證
04 稱：我有跟被告借款40萬元，我已經有還，但還沒還完，還
05 款我都是按月匯款5000元到被告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6 戶，直到112年12月，我還欠被告13萬7000元，我的前夫名
07 字為侯冠竹等語，核與被告手機內所載之「冠竹前妻，剩13
08 7000每個月5000」之紀錄相符，並有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
09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暨內頁影本1份在卷可
10 佐。再觀遍全卷，本件並未查獲被告確實有提供該等網站之
11 會員帳號、密碼予會員下注，或有其他賭客指證曾透過被告
12 自上開網站下注簽賭，是自難認被告確有代其他賭客透過上
13 開賭博網站下注營利。綜上所述，則難僅憑被告登入上開
14 「金永盈sport」賭博網站、「太子sport」賭博網站、「SZ
15 sport」賭博網站之帳號為代理層級，逕認被告有何供給賭
16 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行為，自無從遽以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17 所或聚眾賭博等罪責相繩。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
1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19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4 檢 察 官 蔡 佩 容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洪 卉 玲